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文件

中建金协〔2025〕10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 实施细则（2025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会员单位：

依据《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评选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中建金协〔2025〕92号），我会制定《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实施细则（2025年版）》。现将《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实施细则（2025年版）》予以印发。

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

评选实施细则

(2025 年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评选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评选办法”），规范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（以下简称“钢结构金奖”）各阶段评选工作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钢结构金奖评选表彰周期为每 3 年一届，每届获奖工程数量不超过 150 项。评选工作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组织实施，评选结果报送国家行业管理等相关部门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三条 钢结构金奖评选采取量化评价的方式，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评价：

（一）工程质量与管控

1. 总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；
2. 设计先进合理，功能齐全，满足使用要求；
3. 工程资料内容齐全、真实有效、编目规范，具有可追溯性；
4. 工程材料、钢结构建造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、标准、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，质量管理科学高效。

（二）工程施工难度

1. 工程建筑造型或结构体系复杂程度；
2. 焊接、构件制造与现场安装难度。

（三）新技术应用与创新

1. 应用建筑业十项新技术，通过省（部）级或相应级别的协会的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，其应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；
2. 推进工业化、智能化建造等新技术应用，获得相关评价或荣誉等；
3. 完成项目科技成果总结或评价，获得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等；
4. 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，发表论文等；
5. 获得省（部）级及以上工法和 QC 活动成果；
6. 积极应用 BIM、AI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。

（四）项目管理体系

1. 质量管理体系（质量、安全、劳务等）健全、制度完善，岗位职责明确；
2. 策划先行，样板引路，过程控制有效；
3. 工程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齐全；
4. 企业管理层对项目管控的效果，项目现场安全、文明、绿色环保情况。

(五) 综合效益

1. 建设和使用单位满意，社会、经济和环境效益显著；
2.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处于国内同行业同类型工程领先水平。

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总承包单位（独立总承包单位、联合体总承包单位）、或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平行发包单位（钢结构施工单位、钢结构安装单位、钢结构加工单位），或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的钢结构专业分包单位（钢结构施工单位、钢结构安装单位、钢结构加工单位）。一般情况下，监理单位（独立监理、联合体监理）和设计单位（施工图设计单位）可作为参建单位。参建单位分包合同价应占其对应承建单位承包合同价的 20%以上（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除外）。

第五条 参评钢结构金奖的工程项目，应由一个主申报单位进行申报。由多个标段或多家单位共同完成的工程，各单位内部商定主申报单位，其他参建单位提交同意该主申报单位的书面说明，由主申报单位一并上报。现场考评应分别对各标段进行项目核查。

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：

1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；
2. 在项目实施期间，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与参与

- 申报的单位存在合法的劳动关系（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）；
3. 具备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；
 4. 持有有效且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，且注册单位为申报单位；
 5. 为申报项目的实际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。

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参建项目证明文件包括：

1.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2. 项目实施期间在申报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；
3.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；
4. 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注册单位证明；
5. 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为申报项目实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（合同、竣工验收记录、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）；
6. 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为申报项目实际全过程管理的记录文件（如会议纪要、质量验收文件等）；
7. 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书（需由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；
8. 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符合资质要求的相关材料。

第三章 申报材料要求

第八条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封皮；
- (二) 目录（须注明页码）；
- (三) 申报表；

(四) 不同施工阶段的施工照片（其中工程全貌的照片不少于 2 张，特色照片不少于 3 张，预埋螺栓照片不少于 1 张，支座柱脚照片不少于 2 张，复杂节点连接照片不少于 2 张，一级焊缝照片不少于 3 张，螺栓连接照片不少于 2 张，所有照片须附简要说明）；

(五) 钢结构工程建造总结；

(六) 工程承包及专业分包合同复印件（包括其他参评单位合同）；

(七) 申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(八) 已获得省、市级工程(施工)质量奖证书、省(部)级优质结构评价证书、省(部)级优秀设计证书或设计水平评价证明，以及与钢结构有关的各类质量奖励证明资料；

(九) 工程获得钢结构相关的 QC 活动成果奖证书的复印件；

(十) 与项目钢结构有关的论文、专利、工法、标准、科技查新、科技成果评价、科技成果获奖证明等资料；

(十一) 工程验收证明文件（验收证书）复印件；

(十二) 工程项目相关方满意度评价复印件；

(十三) 项目负责人参建项目的证明及个人资质证明文件；

(十四) 其他需说明的材料。

第九条 境外工程申报钢结构金奖的，外文资料和文件要有中文翻译。

第十条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如下：

1. 装订尺寸为 A4 纸规格，平装，胶订；
2. 全套装订资料 1 份（内含申报表）及单独装订的申报表 1 份，盖章后生效，报送钢结构金奖秘书处（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）；
3. 电子版申报文件：汇报 PPT 文件、过程视频（如有）、申报资料盖章版。

第十一条 钢结构金奖参评项目推荐单位须对参评项目填写不少于 200 字的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；推荐单位须填写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第四章 现场考评要求

第十二条 协会对初评合格项目组织开展现场考评。考评工作前，各方代表须签署廉洁承诺书。

第十三条 项目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按《评选办法》的要求做好准备工作，为专家组提供现场检查所需条件。

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参与钢结构金奖现场考评的人员构成需符合规范要求。除本项目的项目经理、项目总工程师及项目部技术、资料管理人员必须参会外，申报单位作为独立法人企业，其负责质量管理的负责人或总工程师、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也应参加会议。

第十五条 现场考评报告应包括工程概况（钢结构部分）、设计创新点、工程特点和难点、工程不足之处、质量提高与改进建议。对扣分的主要问题应在报告的“工程不足之处”中进行说明。专家组内部讨论后，形成是否推荐该项目参评钢结构金奖的现场检查意见。

第五章 现场考评主要内容

第十六条 现场考评主要内容包括：听取施工与质量管理情况汇报、现场复查、工程施工质量现场检查、施工技术资料检查、项目管理相关资料检查等。

第十七条 施工与质量管理情况汇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工程介绍（包括工程概况与设计特点，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分析等，2分钟左右）；
- (二) 主要施工过程介绍（3分钟左右）；
- (三)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与方案（含施工组织方案、安全与技术专项方案等，5分钟左右）；
- (四) 隐蔽部位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介绍（2分钟左右）；
科技创新成果及信息化应用等介绍（2分钟左右）；
- (五) 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，施工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和环境保护措施介绍（2分钟左右）；
- (六) 分项、分部工程或主体结构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情况（1分钟左右）；
- (七) 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取得的荣誉和奖励（1分钟左右）；

(八) 相关方满意程度介绍(1分钟左右)。

文件可以采用PPT、DVD等格式文件。汇报文件时长控制要求：一般工程8分钟左右、特大型工程20分钟左右。

第十八条 其他单位汇报内容

(一) 监理单位应重点汇报工程监理目标、对钢结构施工全过程的评价(质量、进度、管理采取的措施和达成目标情况)；

(二) 设计单位应重点汇报设计特点及工程达到设计要求的程度，对钢结构施工质量的评价；

(三) 总包单位应重点汇报工程建设概况、工程建设进度、目标和质量要求、对钢结构工程质量的评价(过程评价、验收评价、现状评价)；

(四) 建设单位应重点汇报工程建设概况、工程建设目标和质量要求、对钢结构工程质量的评价(过程评价、验收评价、现状评价)；

(五) 各方表明对申报钢结构金奖的意见。

第十九条 现场复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申报工程是否符合《评选办法》规定的各项条件，检查内容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、项目部组建与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团队人员任命文件等。

第二十条 专家组须对实际工程进行全面细致地现场检查，所查工程不应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钢结构观感质量有明显缺陷（包括与设计的相符性、整体形态变化及安全隐患）；
2. 焊缝表面观感质量粗糙不符合标准要求；
3. 螺栓连接不符合标准要求；
4. 构件拼接或构件、节点（包括支座节点）安装连接不符合标准要求；
5. 构件或节点存在明显的变形、缺陷或损伤；
6. 钢结构件或加劲肋的对口（接口）错边严重超差；
7. 防腐或防火涂层漏涂、损伤和外观色差明显；
8. 防火涂层有较多或较大面积的脱落；
9. 其他应检查事项的问题等。

第二十一条 施工技术资料检查包括（不限于）以下内容：

1. 施工组织设计、施工方案编制审批，危大/超危大方案评审/专家论证记录；
2. 各类技术与施工方案交底记录；
3. 设计施工图、施工详图和竣工图等图纸资料及设计图纸会审、变更及洽商记录；
4. 施工日志；
5. 测量放线及测量复核记录、主要构件变形及主体结构尺寸检查记录；工程用计量器具台账及校验报告；
6. 工程原材料的资料证明必须符合可追溯要求，主要原

材料、焊材、零（部）件、成品件、标准件的质量证明文件、进场性能复验报告及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其他试验报告情况；材料进场台账及钢材进场台账等。

7. 钢构件进场验收资料；
8. 钢结构焊接工艺文件（包括报告书、指导书、记录、试验等）及钢结构焊接质量检测报告（自检报告及第三方检测报告）；
9. 螺栓实物最小荷载复验报告、高强螺栓连接副预拉力、扭矩系数、摩擦面抗滑移系数复验报告、焊接（螺栓）球节点的荷载试验报告、扭矩扳手标定及校正记录等；
10. 防腐涂料（含稀释剂、固化剂）质量证明文件、性能检测报告和涂装涂层厚度、附着力检验报告；防火涂料质量证明文件、性能检测报告，涂层厚度、粘结强度和抗压强度（非膨胀型）检验报告；
11. 技术创新资料（专利、工法、标准、论文、软件著作权、获奖等）；
12. 科技查新、科技成果评价资料；
13. 分项、分部（子分部）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；施工监测记录；
14. 其他有关资料等。

第二十二条 项目管理相关资料检查包括（不限于）以下内容：项目质量、安全、材料、设备、劳务、进度、成本

等管理制度；现场文明施工、宿舍食堂卫生等管理制度；项目人员资格证书；项目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例会纪要；企业管理层级对项目的质量与安全检查等会议纪要或文件；项目相关检查记录与落实台账等。